

推出上市申請審批新指引

引言

自2002年7月起，聯交所已著手多項精簡新上市申請程序及改善審批質素的措施，以縮短新上市申請審批時間。有關措施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提高香港證券市場質素而發表的2003年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一部分。

新上市申請修訂指引

作為其中一項舉措，聯交所最近推出了適用於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的新上市申請修訂指引(下稱指引)。

《上市規則》雖已列載若干對文件的要求及提交程序，聯交所實際上也會要求保薦人提供支持有關申請的其他資料；若識別出任何問題，保薦人更須就個別事項另作呈交。考慮到《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聯交所通常要求呈交支持有關申請的資料，新指引整理及列明了首次公開招股審批程序中每個階段一般所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預期指引將有助保薦人有系統地整理新上市申請所需資料及準時提交所有相關資料，也同時讓

聯交所可即時對新上市申請展開審批工作。

保薦人在新上市申請中的角色

精簡程序旨在讓聯交所可減少仔細審批招股章程的需要，反而相對地更為倚重保薦人的工作。新程序因此更需要確保保薦人有高度專業水平及專業能力。只要符合這些水平，保薦人當可受惠於聯交所更具效率的服務。

聯交所預期保薦人在挑選引薦適合上市的申請人時會緊守嚴格的準則，並維持高水準的盡職審查為新申請人作好上市準備。

據以往經驗所得，部分保薦人不太願意向我們及時提出一些前所未見或具爭議性的問題、又或提出他們對《上市規則》詮釋上不明確的地方以作討論。究其原因，部分是由於他們不清楚哪些事情須向聯交所交代。指引會列載一些可能出現而應在上市申請初期向上市單位提出的事宜(惟有關清單並不包羅

所有情況)，為保薦人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聯交所認為及早解決這些問題其實可大大加快上市程序。在新指引中聯交所再三促請保薦人在提交新上市申請時，向聯交所一併就已辨識的或可能發生的事宜提交資料。

重組上市單位行政人員

此外，上市單位的企業融資部人員經已重組，整合為多個小組。所有新上市申請會由企業融資部各綜合小組處理；各小組由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領導，負責上市程序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包括企業融資事宜、會計事宜、審批招股章程以及為《公司條例》認可招股章程註冊。這種綜合的審批方式有助提高上市申請及其他交易的審批效率。

改善上市審批程序的效率顯然需要涉及上市程序的各方人士協力合作方能達致。聯交所致力改善現行的安排，並會保持與保薦人及其他涉及上市程序的人士溝通。